

#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精选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等地共\_\_\_\_\_亩（详见下表），互换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甲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乙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土地共\_\_\_\_\_亩（详见下表），互换给甲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乙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交付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

1. 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

地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

2. 甲、乙双方土地互换后，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

3. 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备案，可以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 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

5. 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6. 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7. 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地力、作物等差异，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

□

---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

事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_\_\_日内提供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单位：\_\_\_\_（签章）

鉴证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二

转包方：三道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其经营的位于三道桥镇林场亩土地的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块，名称，坐落在。

二、承包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三、承包价格为每亩每年人民币，总计人民币。

四、承包费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时间为双方签约合同生效之日起。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土地经营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必须从事农业生产(种植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六、在承包期内，如有国家征用土地或政府占用土地，乙方

无偿将承包的土地归还给甲方，所得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转包方签字(盖章)：

承包方签字(盖章)：

证明人签字(盖章)：年月日

看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范本
2. 成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模板
3. 最新土地承包合同模板
4. 承包土地种植合同格式
5. 安徽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9. 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合同模板

##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三

订立本合同的背景：\_\_\_\_\_年，由\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2、义务(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承包金为每年\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付清。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 八、其他约定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也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向有关部门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另贰份分别报南浔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特别条款：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南浔镇人民政府批准。

订约人：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四

乙方(单位或个人名称)：\_\_\_\_\_

因需要，甲、乙双方就依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所取得的部分或全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调换给乙立的地块

甲方调换给乙方的地块面积为亩，坐落于。乙方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后将用于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 2、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

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面积为亩，坐落。乙方该地块的承包经营权后将用于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甲乙双方互换地块的经营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双方互换土地，在土地权属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各自仍分别享有互换前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交付的时间为。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五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按照市政府统一工作和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章有关规定，经村委会讨论通过，甲方将集体所有制农用土地经营权以公开协商方式发包。甲、乙双方就有关承包经营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并经甲方各村村民依照“一事一议”程序议定，现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

《物权法》、《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发包标的物，承包用途：

1. 甲方各村委会作为共同发包人将分别属于各村村民集体农用地 亩发包给乙方。土地四至为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土地交接时，甲方向乙方交接清楚。
2. 标的物地上现有附着物依照土地交接时双方制作签署的交接单为准。乙方仅与甲方交接，如有村民提出异议均由甲方予以解决，解决不了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承包之地作为苗圃用地，乙方可根据市场需要种植其它农作物，承包经营期间不得改变为非农用土地性质。不得改变为诸如各类市场、农家乐、农业旅游用地等非农用土地性质。
4. 承包期间，允许乙方在承包地上建筑少量存储生产资料、生产工具的临时建筑性质的库房，允许进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水利、电力配套设施建设，但不得破坏或改变现有水利、电力设施，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对在该承包土地上建设住宅、宾馆市场、物流仓储地等与苗圃经营无关的建筑物一概不允许，对苗圃经营有关的临时搭建库房、宿舍及食堂，乙方在建设建筑物前须向甲方提交书面建筑方案，写明建筑的面积、用途、预算，经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后，乙方方可开工建设，对因政府性征用拆迁时不予任何经济等形式的补偿。乙方所报批之建设项目只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范围，甲方应于批准。
5.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将标的物土地交付与乙方：甲方清楚交待土地四至范围，双方清点地上有价值之附着物(建筑物、林木等)登记在册。交接手续办妥后，乙方即有权进入土地行使承包经营权。

##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1. 承包经营期间为十五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承包经营期届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承包经营权。

2. 承包费标准为1500元/亩，每年租金总计为 元。乙方需在承包期第一年即20xx年足额缴纳两年的20xx年--20xx年的土地承包费，从20xx年起每年的3月1日前一次、足额将承包费缴纳至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农经站，由农经站统一出具收款收据并视为乙方足额缴纳承包费的凭据。乙方迟延缴纳的，须依照应缴未交额\*3%日之标准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农经站收取承包费后，依照甲方各村土地面积向各村分配。

## 第三条 承包经营权流转

乙方采用转让方式(包含名为转包、出租实为转让)流转部分承包经营权的，不得违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其土地农用地的性质不得改变。

## 第四条 土地征收、征用的处理

1. 承包经营期间，若遇政府对承包地全部或部分征收，或者征用，则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立即予以解除，乙方交回被征收或征用的土地。乙方应积极配合征收、征用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得知征收、征用事宜的，应提前 个月告知乙方拟征收、征用的时间、土地范围、征收、征用原因等信息，以利于乙方提前处理地上苗木减少损失。

2. 征收征用的补偿解决：依照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处理。对承包地上属于乙方的青苗以及经甲方许可建设的地上附着建筑物由土地征收人、征用人依法补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不予补偿或者赔偿；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建设的地上附着建筑物乙方无权要求补偿或者赔偿。

## 第五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4.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则自行终止，双方未新定承包经营合同的，乙方就与合同到期日将土地交还甲方，地上新增附着物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地上原有甲方地上附着物完好交回，毁损的照价赔偿，因时间原因自然损害的乙方免责。乙方拒不交回的，甲方有权强制收回。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应予以协调解决乙方用电用水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及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3. 乙方应善意开发利用土地，保障土地增值，保护土地周边植被，不得进行掠夺式开发；

5. 本合同甲方盖章、乙方签名后即行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报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人民政府三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条款：

一、甲方以承包形式将面积亩的土地承包权给乙方，乙方从事生产，不得对外转包、分包。

二、承包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租金：按每年每亩公斤中等质量中籼稻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中籼稻谷价格以国家公布的当年最低收购价格测算，支付时当年国家最低收购价未公布的，按上年最低收购价格执行。

四、付款形式和时间以及保证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五、乙方所租土地中，现有的青苗赔偿费由乙方承担，须在村委会要求的期限内付清。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助解决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如水、电

七、乙方在所租土地上享有生产经营的权利和生产产品收益的权利，乙方不得私自更改生产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权，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须接受村委会和甲方合法合理的管理和监督。

八、如镇政府农田整治整体规划涉及到乙方所租土地，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和镇政府的土地整治工作，整治所占的面积和整治所影响的土地农作物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九、乙方所从事的经营项目中的补贴归乙方所有。

十、在租赁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补偿，甲方不承担相关损失；由甲方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如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乙方必须购买所有其承包土地上的农作物，保险收益归乙方所有。

十三、其他要求。

(1)乙方承租的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租赁期间，有关环评、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四、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须协商下一轮承包问题，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

十五、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得在承包土地上种植农作物，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公证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